

××××人民检察院
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存 根)

××检××准受〔20××〕××号

案 由 _____

涉案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_____

批准理由 _____

送达单位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办 案 人 _____

办案部门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人民检察院
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副 本)

××检××准受〔20××〕××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你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号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批准你院对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检××准受〔20××〕××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你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号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批准你院对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为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批准下级人民检察院需要直接受理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时使用。主送提请批准直接受理的人民检察院。

二、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

三、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由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存卷备查，第三联送达提请直接受理的人民检察院。